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8號

聲 請 人 高 錢 喬

相 對 人 嘉 賀 保 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大 明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准 許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相 對 人 簽 發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本 票 ， 內 載 憑 票 交 付 聲 請 人 各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金 額 ， 及 自 各 如 附 表 所 示 利 息 起 算 日 起 ， 均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六 計 算 之 利 息 ， 得 為 強 制 執 行 。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肆 仟 伍 佰 元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0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01

02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7月8日	1,000,000元	113年7月29日	0000000
002	112年1月18日	2,000,000元	114年2月14日	177252
003	112年1月18日	1,000,000元	114年2月16日	177253
004	112年2月17日	1,000,000元	114年3月3日	177254
005	112年2月17日	6,500,000元	114年4月1日	177261
006	114年1月3日	500,000元	114年7月5日	177265
007	114年1月3日	1,000,000元	114年10月2日	177266
008	114年9月5日	1,500,000元	114年12月8日	177267
009	114年8月15日	3,000,000元	114年12月19日	177275
010	114年12月8日	1,300,000元	114年12月22日	177268

03 附註：

-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